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電話：02-2775-7736
傳真：02-2752-6967
電子信箱：JWCIOU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邱照璋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08日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1070050425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業者擬透過app程式，透過分享汽油、分攤油資的模式進行車輛共乘，是否涉及「石油管理法」石油批發相關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7年1月8日中企策字第1070100028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油品交易之模式，係因業者透過app銷售石油點數予乘車者，其石油點數用途係為轉讓予駕駛前往加油站提油，應將石油點數之轉讓視為油品轉讓，則app業者涉及轉售油品之行為，加油站亦涉售油予非終端消費者。
- 三、依據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加油站之經營，係指供給汽油、柴油、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予最終端消費者之零售行為。又該規定係採正面表列得經營事項，未明列者即不得經營。準此，加油站自不得售油予非終端消費者。
- 四、另查旨案所提及之交易模式與實際油品交易情形未臻明

確，有關車輛共乘關係所生之對價給付義務，不直接以金錢貨幣交易而改以「石油點數」虛擬貨幣，作為支付工具與計價方式，且此業者透過app程式營運之模式，可能事涉公路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權責。爰建請貴處先函請交通部就該營運模式部分釋疑與釐清其適法性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副本：